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电话和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聚焦音视频生态圈，专注发展音视频创新科技、影视内容制作和版权交易，为音视频生态圈提供跨网跨屏的全价值链服务的整体战略布局，同时尊重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管理团队的发展意愿，公司决议以受让股权和现金的方式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贝尔信16%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贝尔信股权，将持有超华科技12,213,209股股份。本次交易对价为21,080万元。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承诺将在公司参与认购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或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启动发行前予以归还，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